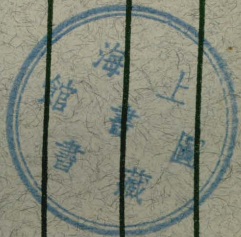


種七十二第書叢小科百

論通行銀作合

著 泉 頌 吳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5786B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二 十 七 種

吳頌皋著

合 作 銀 行 通 論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合作銀行通論

目次

第一章	什麼是合作銀行	一
第二章	怎樣去辦合作銀行	一五
第三章	怎樣去辦合作銀行(續)	二三
第四章	爲甚麼要辦合作銀行	三三

合作銀行通論

第一章 什麼是合作銀行

合作主義之在中國，已漸由萌芽時代，而進為發展時代了。不但少數學者，互相研究，盡力於文字的宣傳，就是有職業的人們，有智識的工商界，也多承認合作主義，確能革新社會的經濟組織，而增進平民全體的福利。最可引為欣喜的事，就是許多合作團體，已覺得互相連絡的必要，共謀前途發展之道。然而徒以文字的宣傳，口頭的討論，打算合作主義，如何發展，如何推廣，總不能引起大多數人民的注意。易言之，我們除了盡力鼓吹和研究之外，尤須努力於合作事業的建設，而後合作主義的真義，乃益顯著，而平民經濟方面，也可受着實際的利益。這種感想，雖曰我個人平日的印象如此，但深信一般熱心於合作事業的人們，也有和我表同情的。可是合作事業的種

類不一，他的性質又是不同，然則從今日社會的情形看來，那一種最爲需要，最易於着手組織呢？據我作者個人的見解，合作銀行實在是最適宜於現在的社會；組織起來，比較的也易於着手，易見功效。今欲表明這個道理，請先論第一點：就是什麼叫做合作銀行？

合作銀行（亦名平民銀行）爲合作事業之一。所謂信用合作社，便是這個名詞的代表。從這個名詞的表面上看來，似乎非常簡單，然而細細考究他的真相，實是複雜得很，深奧得很，決非三言兩語，就可解釋清楚的。職是之故，吾人要想了解什麼叫做合作銀行，第一點應該知道的：就是他的歷史。易言之，卽他所以產生的來歷。講到這一層，我們要曉得從前歐洲一般平民——中國當然也是如此——要想從事生產，或做小小的賣買，大都沒有向人借貸的機會。即使有了，也只有向那一班放重利的人去借貸。明知他們的心地實在可惡，他們的條件實在苛刻，却沒有別的好方法可以代替他，所以只得忍氣吞聲，受其塗毒了。我們讀到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所著

的肉券 (Merchant of Venice) 一齣劇本中，猶太人却洛克 (Shylock) 怎樣的虐待翁通尼 (Antonio) 就可以知道從前的商人，因缺乏借貸的機會，而受人家的苛待，真是何等痛苦，何等悲慘！那時候即使有許多人集合一起，組織一個小小的機關，作為借貸之用，（例如我國民間的搖會）推其結果，也仍不能補救平民的痛苦。於是放重利的人，日多一日，其所施的暴惡卑劣的手段，亦日甚一日，不但少數貧民，無力從事生產，展轉而死，即民間經濟狀況，也因此受着不良的影響了。

當放重利的事，盛行於世，害人不淺的時候，一班宗教團體，本着仁愛的宗旨，得着慈善家的幫助，始起而研究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如何可使一般平民，能夠脫離這種借貸的苦痛？研究的結果，便產生各種慈善的借款機關。其中最著名的，則為意大利的蒙特畢 (Monte de Pieta) 蒙特畢成立於十五世紀中葉；創始者，就是伯那定 (Bernardin de Feltre) 他是個老僧，他所以要

手創這樣的機關，無非眼看勞働界生計窘迫，想用個正當而和平的借貸方法，以救濟他們。所以蒙特畢的性質，完全是慈善的，宗教的，出於一時仁愛的動機，初未嘗含有絲毫合作的意義在內。

從表面上看來，這種制度，可算是近代各國儲蓄銀行的先導，但就事實以觀，這樣的辦法，實在是

很不澈底的，很不完備的，只可以濟一時的急，而不能支持永久，日趨於發達。只緣此故，不到好久，

這種制度便無形失敗了。考其所以失敗之由，有兩點可述：第一蒙特畢設立的宗旨，是想用富人的金錢，借給於貧民，以免後者遭受放重利的人的壓迫。因此他的資本，大都來自那些富有財產的慈善家。起始慈善家，十分高興擁護這種借貸的機關，後來因為其他慈善的事業太多了，對於輔助貧民的熱忱，逐漸減少了，故除了少數有熱忱的慈善家以外，大家都不再以金錢投諸蒙特畢。於是主持蒙特畢者，不得不採用一種巧妙的方法，來維持這種組織。所謂方法，就是給予存戶

一種短期或長期的利息，以期吸收人家的投資。果然有了這個小小的利息，一班富翁，多來存款

了，幾乎失敗的蒙特畢，居然可以維持了。然而到了後來，因為海外交通日益便利，國際貿易日益發達，原有投資的人，大都更變趨向，不再幫助蒙特畢。於是除了一二個真有恆心，真有熱忱的慈善家外，蒙特畢幾乎沒有其他經濟上的後盾。後盾沒有了，自然不免有倒閉之一日了。這便是蒙特畢終歸失敗的最要的原因。第二，蒙特畢雖說是個平民借貸的機關，然而從借貸的方法看來，實在是不適當的，所以他們仍舊不能享受多少利益。我們知道照蒙特畢的組織說來，凡是借貸的人，必須有相當的抵押品，方能借款。假使沒有抵押品，則其人雖有良好的信用，也是不中用的。萬一到了償還的期限，借貸的人，無法償還，則主持蒙特畢者可將抵押品隨時變賣，以償所失。所謂抵押品，大都為家用物件衣服田契等物；其實價，每每超過借貸的數目。職是之故，借貸的人，到了無力償還時，常受很大的損失，而流入窮苦一途。有了這個缺點，所以一般平民本來相信蒙特畢的，後來多失望而去了；不幸受着這樣損失的，越發止足不前了。於是結果所及，借貸的人日見

減少，好好的制度，卒至一蹶不振。這便是個蒙特畢失敗的又一原因。

自從蒙特畢失敗以後，一班人遂恍然大悟，以為只借款項於平民，其效果總嫌薄弱，不如設法使他們從事儲蓄，較為得益。於是當時所引為注意的，就是怎樣能使一般人民，都信仰儲蓄，都受着儲蓄的利益。於是儲蓄會儲蓄銀行等機關，相繼成立，而變為金融界中一種重要的組織了。這種組織，起始固有很大的功效，但到了後來，仍不免發生許多弊端。第一，只知吸收平民的金錢，作為資本家經營事業之用；第二，過分重視儲蓄，以致借貸的機會，反而缺少；第三，政府中人，知道人民喜歡儲蓄，遂藉鼓勵儲蓄之名，暗中吸收無數現金，專供一黨一派，經營企業之用。有了這三種弊端，所以結果所及，一般平民，仍舊不能得到真正的福利；所受着利益的，不過創辦這種儲蓄銀行的少數人罷了。現在有一端，可以證明此說的就是：在一千九百八年當法國儲蓄銀行，最為發達的時候，法國農業，衰敗凋零，可算達於極點。因為所有的現金，大都為儲蓄銀行吸收以盡，所

以農民方面，反而缺少機會，可以增進其生產力。於是法國政府爲救濟農業起見，不得不訂立一種嚴重的條例，以實行監督的責任。自這條例頒佈以後，所有法國的儲蓄銀行，不論他們營業如何發達，他們的儲蓄金的總額，只許限於四千兆法郎以內，不得超過此數。只此一端，我們不難相信這種資本主義式的儲蓄銀行，對於平民，實在是有損而無益的。

後來各國政府，眼看這種儲蓄銀行的種種缺點，遂由政府自行設立儲蓄銀行，專以增進平民利益爲宗旨。這種制度，雖多所改良，而於平民經濟，不無良好影響，然就實際以觀，總是不算正當的制度。爲什麼呢？因爲真正的平民的儲蓄機關，決非由少數慈善家，亦非由政府自身，所應組織的。進言之：所謂平民的儲蓄機關，他的原則，是十分嚴密的，不僅能由平民自行組成，並且須由平民自行組成；不僅幫助他們得着相當的利益，並且絕對的須爲他們的福利而設立。這層原理，著名經濟學家阿兒夫氏 (Henry Wolf) 在他的平民銀行論 (People's Banks) 中，已言之極

詳。我們必須了解此義，才可明白上面所說的幾種組織——蒙特畢及其他儲蓄銀行等等——所以總不能稱爲合作銀行，所以不免有失敗的一天。

直到十八世紀，合作銀行，漸漸有人提倡。到了十九世紀初葉，合作銀行的組織，方才日趨完備。考究那創始的人，自然要推休兒志 (Schulze) 和雷發生 (Raiffeisen) 二氏。休氏與雷氏都是德國的著名經濟學家，對於農民工人，所受的經濟上的壓迫，觀察得非常精確。所以他們所定的辦法，無非爲勞働界，打算發展他們的生活能力，而沒有一點自私自利的成見，雜在其中。此外盧薩底 (Luzzatti) 在意大利所倡辦的平民銀行 (Banche Popolari) 也可稱爲合作銀行的先驅。現在爲明瞭這三種格式的合作銀行——就是休兒志式雷發生式和盧薩底的平民銀行——的性質起見，不妨分別討論如左，藉供參考：

(一) 休兒志是個德意志的慈善家。平日對於國內一班平民所受的經濟上的痛苦，頗發生

一種同情心，頗想用一種良好的信用制度，來救濟他們。當他游歷英吉利時，一看見友愛會社

(Friendly Societies) 的組織，就很表同情。後來，就同他的同志，白那特博士 (Dr. Bernhardt) 辦了一個友愛會社；同時又組織一個小小的合作購買社。到了一八五〇年，小規模的合作銀行，於是乎成立。起初會員不到二十人，資本也不及一萬馬克。後來，休氏竭了一生的精力，分往各處演說，宣傳他的合作銀行的原理，於是影響所及，不論各處，都有合作銀行發現；其勢力之偉大，效果之顯著，迥非昔比了。到了一八八三年，休氏去世時，休兒志式的合作銀行，竟有三千餘處之多，合作社社員竟達百二十餘萬人，在所有的合作銀行之中，實為一時之冠。細考這種組織，有數種特殊性質，可以申述的，今分列於左：

(a) 絕對沒有宗教的色彩，一以發展平民的經濟為主旨。

(b) 社員入社，絕對無限制，無論何種階級，何種職業的人，皆得入社。

(c) 銀行的職員，皆有相當的報酬。

(d) 注重小工商方面的借貸，以期啓迪其相互的信用。

(e) 營業的範圍，較爲廣大，幾與普通銀行無甚區別。

(f) 資本是絕對獨立的，並且較爲豐厚。

(g) 與普通銀行一樣，可發支票。

(h) 放款期間長。

試觀上述各點，便可知休兒志式的銀行，不失爲一種都會銀行。他的目的，在使城市中的勞働界，都得着經濟上的互助的好處，都有借款的機會，去發展其謀生的能力，這便我們所應注意的。

(二) 雷發生也是德意志人。他從小是個軍官，後來做過好幾處的小村長。當此之時，他目擊

農民種種痛苦之狀，頓時發生一種感想，以爲要想救濟農民，非設法使農民聯合一起，自己救濟不可。有了這種感想，他就捐募一些金錢，——約數百馬克，——辦了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後來這個合作社的成效，十分顯著，一時起而效摹的，日益衆多，其結果則成立了無數雷發生式的合作銀行，遍於德國的境內。因爲雷氏創辦合作銀行的動機，完全是慈善的，宗教的，所以他所注重的，乃是道德的訓練，而非金錢上的酬報。不但如是，並且有好幾特點，可以顯出他的特色之所在。現在亦分述於左，俾作比較：

(a) 因爲雷氏是個基督教徒，所以宗教上的教訓，很注重的。

(b) 入社的人，必須有人格上之保證，而後有效。

(c) 職員除會計經理外，大都不受金錢上的酬報，有時且無紅利可分。

(d) 偏重於農人方面的儲蓄。

(e) 營業僅限於一個小區域內。

(f) 資本半由社員集合而成，半由創辦人獨立捐助，但並不十分豐厚。

(g) 一切交易，只限於現金。

(h) 放款期間長。

細看右述幾個性質，可知雷發生式的銀行，實宜乎設在鄉村之間。吾人要設立農村合作銀行，便非此莫屬了。他的性質，雖稍偏於宗教方面，但其鼓勵平民儲蓄，養成儉樸的風氣，實含有很大的效用，為我們所不可不知的。

(三) 上面所述的兩種合作銀行，——就是雷發生式與休兒志式——都屬於德國方面，同時又有一個意大利人，也曾竭力提倡合作銀行，也曾自創一種信用合作社制度，為一般平民所信任，那就是盧薩底氏。(Luzzatti) 盧氏生於十九世紀初葉，適逢意大利暴政盈天下之時。那時

候，政治腐敗，達於極點，社會生計，不堪設想。在上者，竭力搜括人民的脂膏，以飽私囊。在下者，又互相欺詐，不事生產，以致不論農工商業，無不萎靡不振，絕無絲毫生氣。盧氏思所以補救之道，乃在密雷 (Milan) 地方，創設一個平民銀行。其目的在乎救濟一般平民的痛苦，故其所採用的方法，亦都合乎合作原理。起初創辦時，社員不過幾十人，資本也不過一二百元，後經盧氏的努力的鼓吹，又經他人的熱心的輔助，遂逐漸發達，遍及於全國。照一千九百十年的統計看來，這個密雷的平民銀行，竟有七百多萬的資本，二萬八千餘個的社員了。考其所以致斯之由，當然也有幾種特殊性質，足以誇耀的。今爲閱者便利計，亦摘要分列於左：

(a) 營業沒有區域的限制。

(b) 社員入社時，不但須有人格上的完滿，爲其入社的條件，並且須有兩個社員以上的保證而後可。

(c) 亦可用支票。

(d) 除放款與社員以外，又有一種名譽放款，專以零星的款項，借給貧民，使其得以謀生。

(e) 中產以下的人民，均可為社員。

(f) 社員得享分紅的權利。

(g) 職員亦得受相當的俸金。

上面所述的幾點，照雷發生式的銀行的性質，比較起來，當然有許多不同的地方；就是同兒志式銀行，比較以觀，也何嘗沒有差異之處？不過這種性質上的差異，並不是重要的。我們所引為重視的，就是這三種格式的合作銀行，雖曰由於三個領袖創辦之，而其宗旨之純正，目的之高尚，組織之精密，實在是一樣的。明白的說來，他們的起源和性質，雖微有不同，但其所涵的基本的原理，是完全相同的。所謂基本的原理，不是別的，就是想把平民所有的金錢，彙在一起，打算謀平

民自己的經濟的發展；既不願以平民的金錢，存之於資本家的金庫之中，供其使用，受其壟斷；又不願把那金錢分散四處，只圖一時的私利，而失去合作的效用。要言之：不過本乎互助的觀念，大家通力合作，藉圖倚存於世罷了。申述至此，我們仍不免引起下列的一個疑問：『究竟什麼是合作銀行呢？』欲答此問，我們正不妨將本章所已申述過的，一一歸納起來，成個左列的小小答案。就是：

『合作銀行是一種平民的金融機關，所以本乎人類互助的基本原理，協力打算平民自己經濟上的發展，使他們都能享着人類所應享受的福利。』（此處『福利』兩字，等於英文中之“Welfare”，實含有精神物質雙方的意義。）

第二章 怎樣去辦合作銀行

什麼叫做合作銀行？已經略如上述，現在我們要申述的，即怎樣去辦合作銀行？易言之：就是

辦理合作銀行的方法。關於這一個問題，有三點可論：（一）曰組織；（二）曰資本；（三）曰營業。三點明瞭之後，便可以懂得如何去辦理合作銀行了。現在本章所欲討論的，就是組織一項。關於這一項，又可分爲兩層：第一是股東；第二是職員。所謂股東，就是信用合作社的社員。由無數社員共同組成一個機關，叫做社員總會。這個總會，對於合作銀行，非常重要，不啻爲銀行中的唯一的主體。苟欲明白這個社員總會的性質是什麼，我們就該明白社員的性質是什麼？換言之：就是那一種人才，可爲合作銀行的社員？合作銀行的宗旨，既然爲平等的，互助的，那麼，凡是社會中人——不論老少男女，——只要對於合作的原理，充分了解，自然都可入社；入社以後，自然都可做股東。甚麼叫做貧，甚麼叫做富，合作銀行是完全不歧視的。他所引爲注意的，乃爲道德的問題，而非金錢的問題。所以凡入社的人，不論其爲男，爲女，爲老，爲幼，都應該誠實儉樸，能有耐勞的精神，能有堅固的意志。倘使沒有這張人格上的保證書，即使其人十分富庶，亦不得入社。這樣的限制，實在是

很正當的。既不至於使那本想入社的人，失了他的機會；也不至於使那不能入社的人，從此永無入社之望。因爲即使有人，現在不能入社，一等到他的人格上的損失恢復了，不良的習慣打破了，他仍舊可以入社的。有人說，男子入社，固爲事實所許，然婦女是否可以入社，還是一個疑問。關於這一點，我們須知婦女喜歡裝飾，賦性浮華的，果然不少，但就其普遍的性質而論，總是誠樸耐勞，精細敏捷，勝於男子多多。平日對於家庭的財產，既能善爲處置，則做了合作銀行的社員，自然會替銀行熱心辦事了。從前婦女在社會經濟組織之中，本非一種重要的原素，現在却大不然了，這是應該注意的一點。至於未嫁的女子，他們既即爲將來的婦女，則應該也爲社員，自可不辯而自明。假使在幼年的時候，都能了解合作的原理，都能受着相當的訓練，則到了將來，自然會做合作銀行的重要分子了。

綜觀以上所述，可知合作銀行，其社員入社的條件，十分嚴峻，實在一個優點，而其重視女子，

不分階級，實爲一般普通銀行所不同。職是之故，這種社員總會的性質，與尋常的銀行的股東會，完全不同。(一)能有平等的待遇，而無大股東壓迫小股東等弊端。(二)社員們能互相尊重意旨，而有和衷共濟的精神。(三)不致視金銀爲轉移，而貶損社員自己的人格。以上三點，可以表示合作銀行的基本的組織，實含有一種特色，爲我們所不應忽視的。至於這個社員總會的權力，當然非常重大。凡關於銀行中的賬目，以及分派盈餘的款項等事，都非由他決定不可。但關於行務的進行方面，如欲議決任何事情，非得出席社員三分之二的同意，不能有效，這便是個極密的辦法。

關於合作銀行的社員，——或曰股東，——已略如上述，現在且進而討論合作銀行的職員。職員大概分屬於三部：(一)執行部；(Board of Administration) 至少須由五人組織之，惟普通爲九人；(二)信用委員會；(The Credit Committee) 少則三人，多則四五人組織之；(三)監理部；(Board of Supervision) 三人組成之。今依次討論如下：

第一執行部執行銀行中的普通事宜。該部受全體社員的委託，得決定何人可為社員，何人不可為社員。因為入社的條件，不在金錢的多少，而在人格上是否完備，所以非由執行部詳加審察，必致弊端百出，貽害無窮。凡關於銀行進行及改革事宜，該部應將意見書提出於股東大會，由衆討論。銀行中如果發生意外事情，或當行員爭鬧意見時，該部得按照股東會議決的規例處置之，或判決之。其次信用委員會完全是一種經理全體社員借貸的機關。所以這一部的人所負的責任，十分重大。社員們對於這項選舉，也應特別注意。凡富於經驗及熟悉大多數社員的道德品性的人，方足以膺選此職。因為借貸人的道德，為銀行中唯一的保證，——可以保證他們在一定時間內償還款項，——所以任何行員，均不得任意與外界接洽借貸的事。即以經理而論，亦非待到信用委員會多數人的同意，不得借款於人。假使信用委員會中有數人，對於任何借貸，發生懷疑，或竟不表同意，則此項借貸，應即作為懸案。直至借貸者的道德信用，經他人證明，確為完美無

損，此案才可通過。講到償還借款一事，信用委員會尤有很大的責任。凡社員所借之款，如逾期不能償還，應即通知經理，由他設法令借貸者早日歸還。如借貸者因為不得已的緣故，遂致拖延日期，亦應向銀行鄭重聲明，訂期償還；或用分期交付的方法，亦無不可。（分期為五次十次不等）假使到了期限，借貸者仍舊無力償還，則銀行也不能用一種暴烈的手段，對待他。須知社員而真具信用者，到底總可償還，不然其人起初早已失了人格上的擔保，銀行本來不應借給他，怎麼可以抱怨他呢？關於這一層，我們應該十分注意的。此外又有一端重要的：即信用委員會中人，不得直接向銀行借貸，也不得假用第三者的名義，向銀行借款。這種規定，似乎於他們自身很不便利，然未始非一安全的辦法。須知把他人的金錢，借給自己，實在是一件極鄭重的事，非但容易養成一種浪費的習慣，并且可使自己的信用，反而失去。所以信用委員會中人，除了已經解去職務者以外，絕對不能享有借貸的權利。又次，監理部為最重要的一部，觀其名詞，就可以知道他的責任之

所在了。凡有違背銀行中之規例者，監理部得暫時停止他的職務，然後把那事實一一繕寫在報告書中，等到開股東會時，提出討論，而由股東們決定辦法。監理部又得稽核銀行中所有的賬目，和證明每次借貸的價值，及其手續，是否正當。此外又得稽查信用委員會中人，在許可或拒絕借貸時，是否屏除私見，是否能盡他們的責任。總之：監理部的權力的重大，實等於股東會，所不同的，不過前者為日常的機關，後者為臨時召集的罷了。因為銀行中各部分的職員，都須受這部的監察，所以這部部員，必須以公正賢能的人，充任之，而後乃能盡職，這是一定之理。

以上三個機關——執行部，信用委員會，監理部——都為合作銀行中之重要原素，他們的職務，雖然不同，但其關係，非常密切，好像車輪之相輔而行，缺一不可的。至於銀行中的職員，其責任最大，其事務最繁的，自然莫過於經理。經理得人，則銀行營業，必甚可觀，不然，惟有日見衰敗而已。經理由執行部選出之，所以他不失為一個執行部的代表；不但全部的事務，由他掌理，即與其

他各部發生交涉時，亦須由他一人料理之。要言之：他是個銀行中的一個總樞紐，無論什麼事情，都免不了他的審查和考察。因為他的責任和地位的重要，所以當舉行選舉經理時，必須觀察此人是否有學問，有禮貌，是否能常常幫助他人，而後加以推舉。還有一層，他能否遵守銀行中的規例，對於一切事務，能否秉公辦理，也應注意的。須知經理一職，最為要緊，萬一經理破壞了銀行中的規例，必有許多弊端，發生出來，甚至一個很好的組織，漸漸的由他一人敗壞了。如果經理對於銀行中的規例，覺得有些不滿意，或有缺陷的地方，他便該一一指示出來，供大家討論；切不可任一人之好惡，而置公眾的利益於不顧。經理在合作銀行中，不啻為一特殊的人物，他的職務，大都不是自己情願做的。所以為酬報他的勞力起見，應該給與相當的薪金。薪金之多少，大概與他的責任的輕重，成一正比例。責任愈重，薪金愈宜增加，反之，則就減少了。須知經理的職務，是否繁雜，一視乎銀行的營業，是否發達為斷。營業愈發達，他的職務即愈繁雜，而銀行的利益，也就愈易於

增加了。那時候，給他以豐富的酬報，當然沒有多大的困難了。經理之外，又有會計與書記各一人，均由全體社員中選出。如行務發達，則可照普通銀行辦法，採用分科辦事制，而以一人為各科之長，以專其責。這些人員，大概為名譽職，不過為維持其生活計，亦有給以相當的俸金的必要，但為數甚少罷了。

第二章 怎樣去辦合作銀行 (續)

關於合作銀行之內部的組織方面，上章已經說明過了。這一層的說明，果然十分重要，因為假使我們不知道合作銀行內部的組織，有這種特殊的性質，我們辦理起來，就不免有失敗之虞。不過除組織之外，猶有兩端更加重要者：就是合作銀行的資本和營業。資本與營業，雖然為一班銀行的共有的原素，但從合作銀行看來，儘有好幾個特殊的性質，為普通銀行所不能比及的。我們必須了解這幾個特殊的性質，方才知怎樣去辦合作銀行。欲明這層道理，請分別申述如左：

第一先論資本：合作銀行的資本，可分爲三種：(1)社員的股本，(2)吸收的存款（或曰儲蓄），(3)提存的公積金。三者之中，最爲重要者，就是股本。合作銀行股本的票面價，大概以金洋五元爲標準，至少也有二元，但不是普通的辦法。繳股最好一次繳足，但如社員有不方便處，不必一次繳足，可分期繳付若干；雖每次只繳數角，也無不可。須知社員購買這種股票，也是一種儲蓄，不過平常的儲蓄，是預備平時需用的，此項儲蓄，是預備較久的需用罷了。社員買了股票以後，還可把所繳的股金，隨時提回——如有不得已的苦衷——或爲一次，或爲分期，均無不可。但有一點須注意的，即在未曾提款一月以前，應先通告銀行，使銀行有所準備，不致發生意外的變化。職是之故，銀行方面就該在股金之中，提出若干，爲準備金，存於銀行中，以應不時之需。這樣的辦法，不但於銀行自身有利，并且對於全體社員，都有益處。因爲萬一銀行事前沒有相當的準備，以致提款時，引起種種的恐慌，那麼，銀行的信用，不是就此損失了嗎？信用一經損失，則銀行的前途，不是大受影

響，而社員所抱的希望，不是就此消失了嗎？講到股票的票權一層，凡是社員，不論他繳股多少，總只有一個票權。因此他在開股東會時，對於各項選舉，及一切行務的議決，都只有一個選舉權，和表決權。這種辦法，確是非常精密的，爲什麼呢？因爲照普通銀行慣例說來，股東所買的股票愈多，則其票權也愈多，而其預問和干涉銀行營業的權力，也愈大。其結果所及，無非造成少數資本家的壟斷，而置全體股東的公意於不顧。這個絕大的弊端，合作銀行是絕對沒有的，豈不是一個特點麼？至於股息一項，大概每年四五釐，但須視銀行營業之如何發達爲斷。如至年終所得之純利 (Net profit) 甚多，則應先提出百分之若干，作爲銀行的公積金，然後再將剩餘，分作股息，按股分的數目，而攤派之。不過每股，須在全數股金，繳清以後一年，方可分得股息，這又是個鄭重的辦法。

社員的股本，大概已如上述，現在請看合作銀行的存款是否重要的原素？我們知道合作銀

行的存款，完全是一種儲蓄的性質。詳言之：就是社員所以把平日所餘剩的工資，存入銀行，無非備作他日各種需要之用，例如婚嫁，喪葬，疾病，等事都是。有了這種儲蓄，不但可以不致再向放重利的人貸借，而受其欺負，並且可以養成一種儉樸的習慣，而了解金銀之真正的用途了。所以銀行方面，要想鼓勵社員去儲蓄，就該給以適當的利息，而善為之保留。萬一保留不當，則信用易失；信用既失，則欲社員存款日多，自然難事了。社員對於存款，是可以隨時提取的。不過為銀行安全計，應照提回股金的辦法，繕寫一通知書，給與銀行，先期聲明一切。如是，則雖提款者紛多，銀行亦可應付裕如，毫無恐慌之可言了。

股金，存款，固為合作銀行的資本之源，但此外又有一重要的源泉，非有此不足以固銀行的基礎的，那便是公積金。所謂公積金，亦可謂為保留金，或曰準備金。公積金在合作銀行中，最占重要的位置。大概在每年純利之中，銀行應提出百分之十至二十，作為公積金，直至其數超出股本

與存款所代表之信用額兩倍，方得終止。故爲銀行行務發展計，起始的時候，最好在純利中，多提一點，作爲公積金。如此，則經了數年之久，此種款項，就可容易增加，而有適當的處置。關於處置的方法，股東會雖有顧問的權力，却不能分給股東，以遂其私意。最好的辦法，莫如轉存於最安穩的大銀行中，以生利息，或用於最有利益的公共事業上，如設立公共圖書館，義務學校，或組織書店，及其他正當的公司都是。但此事須由股東會正式通過，才可施行。銀行中的職員，只有代爲執行的義務，却沒有任意分配的權力。總之：公積金的功用，有兩層可說：（一）可使銀行中的資本——即指股本與存款而言——不致受着意外的變遷和損失；（二）可以增進銀行的信用，而使銀行營業的基礎，格外堅固。唯其如是，所以公積金在合作銀行的資本之中，確爲一個重要的原素，確爲辦理合作銀行的人們所不應忽視的。

其次，請論營業。照合作銀行的營業說來，有兩點可以申述的：第一是放款；第二就是存款。講

到放款一層，凡是合作社社員，要問銀行借款，向來用不着抵押品。後來因為存款過多，反而失了金融流通的本能，所以分做兩種借款：一為信用的；一為抵押的。實則社員入社的時候，已經有了人格上的保證，用不着什麼抵押品，不過用途必須指明——必須指明用在生產方面，而非消費方面。萬一社員所借的款項，明明用在不正當的地方，而竟欺騙了經理，則一旦發覺，不但其信用全失，即銀行方面——尤其是信用委員會——亦難逃其責了。因為一方面就社員個人言之，固須有道德上的訓練，不該出此謊言，他方面從銀行職員講來，必須洞識借貸人是否有人格，有道德而後借給與他。每個社員，借款的額數，不得過股金總數五分之二。借款的期限，則至多為九個月。如到期不能繳還，則借貸人應向銀行切實聲明理由，或轉緩付還。或分期交還，（自五次至二十次不等）均無不可。但每次最好先把利息付清，以省手續。至於借款的利率，是十分低微的。至多不過一分，較諸普通銀行，每以三分四分為放款的利率，真是不可同日語了。然則合作銀行

爲什麼要定這樣的辦法呢？誠以合作銀行的目的，本來在乎打破資本家的壟斷，而免除平民借貸的種種痛苦。假使放款的利率，非常之高，不啻表示合作銀行，專在那裏，侵蝕借戶的利益，揆諸原理，豈該如此？還有一層，要知道的：就是大半借款的人，就是存款的人，不過因爲一時境遇的不同，所以和銀行發生不同的關係罷了。假使銀行方面，對於放款，增加利率，而於存款，則減少利率，那麼，對於平日的宗旨，——就是要鼓勵社員儲蓄，要以金錢救濟他們的急用，——不是明明相抵觸麼？從這點看來，可知合作銀行，減輕放款的利率，適足以表示其特性之所在。

放款的辦法，大略如此，現在且進而討論存款。存款爲一種儲蓄，對於合作銀行的資本方面，也是個重要的原素，這層道理，我們已經講明了。我們現在要注意的，就是下列的幾點：（一）合作銀行的存款，大都限於社員以內，存款的性質，大概爲活動的，而非固定的。所存的數目極低，自一角至十元，均受同樣的歡迎。有時雖也收比較的定期存款，但期限極短，較諸普通銀行之輒以一

二年爲期限，又大不相同了。(二)存款的利率，比較放款的利率爲高，週年有六釐七釐不等，有時且又超過之。(三)因爲存戶，就是社員，所以爲鼓勵社員，從事儲蓄和提倡節儉的風氣起見，合作銀行定個很好的方法，就是將一部分的紅利，分配給與存戶。存戶既有很高的利率，又有分享紅利的權利，自然日益信仰銀行，而努力於儲蓄一途了。綜觀以上三個要點，可使我們得一明確的證例：即合作銀行不但是股東的銀行，並且是存戶的銀行。股東的股金，固是主要的資本，然而存戶的存款，尤其是重要。所以能用很妥當的方法，把存款多多收吸進來，不但於存戶有利，就是全體股東，也可間接的受着許多好處。識者每謂合作銀行所定的種種辦法，無非爲全體社員謀取福利，其故怕非就在此罷。

關於合作銀行之資本與營業兩項，我們已經說明過。現在所要重視的，就是從這兩項看來，合作銀行的特點，究竟在那裏？換言之：究竟合作銀行與平常的銀行，有何根本不同之處？今爲闡

明此義起見，不妨列表如左，藉作比較的觀察：

(a) 合作銀行

(資本) 是由全體社員自願集合的，並且是

絕對獨立的，不受任何方面的牽制。

(股東) 每個股東，不論其股本多少，只有一

個票權。唯其如是，所以股東會，完全

爲一種股東公意發表的機關，非少

數人所能把持的。

(營業) 大率限於一個區域以內。

(存款) 只限於社員以內。

(b) 普通銀行

不過由少數資本家自由集合的，或與政府發生關係，而成爲政治的金融上的結合。

股東視其股本之多少，而定其票權多少。因此

一人的股本愈多，則其票權亦愈多，而壟斷銀

行營業的種種弊端，遂不免發生了。

他的範圍極廣，漫無限制。

不限於股東。

(放款) 須以信用爲保證，用途須在生產方

面，轉期繳還，或分期付款，均可通融。只要有豐厚的抵押品，不問用途，不論何人，不

管職業，都可借貸的。

適獲其反。

(利率) 存款的利率高，而放款的利率低。

適獲其反。

(紅利) 紅利的範圍很廣，不論股東，社員，存

戶，都有享受的權利。大部分爲股東所有，小部分爲職員所有。

戶，都有享受的權利。

(公積金) 規定在公積金中，提出百分之若干，

公積金的分配，僅限於銀行以內，向不移作公

作爲補助或創建公益事業之用。

共事業之用。

看了以上所述各點，我們就可知道，合作銀行與普通銀行根本不同的地方了。這樣的不同，不啻告訴我們關於合作銀行的組織方法，有三個特點，須加注意的：第一，合作銀行能注重道德的或人格上的訓練，而不尚金錢的結合。第二，合作銀行是基於『平等』『互助』『倚存』等觀念，而

非『侵略』『妬忌』『競爭』等觀念。第三，合作銀行旨在打算平民自己經濟的解放，而非吸收平民的金錢，以供他用。這三個特點，都非一般普通銀行所可比及，所以我們必須了解這三個特點，才能真正懂得合作銀行的內容是什麼，才能知道怎樣去辦合作銀行。不然，僅僅明瞭一點合作的皮毛，而置合作的精義於不顧，甚或徒託合作的名義，而無合作的實在，則推其究竟，不過一個平常的儲蓄銀行，不過為少數股東謀取利益，對於國家社會，能有多少影響呢？

第四章 為甚麼要辦合作銀行

什麼叫做合作銀行，怎樣去辦合作銀行，我們已經概括的討論過了。我們現在要問的：就是為甚麼要辦合作銀行？我常常聽得一般人在那裏說，合作銀行有益於平民，固然不錯，其目的之高尙，宗旨之純正，以及組織的方法之簡賅，固是無可諱言，但這種組織，終不免為一種慈善的機關，對於國家社會，究竟沒有多大的影響。這種見解，表面看來，似乎很對，但細考其實際，未免太輕

視合作主義的價值了。原來合作主義，是適乎現代社會的一個主義。他所以能產生出來，完全基於一種極精深極重要的倫理的觀念。明白的說來，就是根據在公正平等及創造等幾種理想，想用合力生存 (Union of life) 的觀念，以替代那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life) 的錯誤。所謂互助，所謂倚存，便是合作主義的原理之所在了。(關於合作原理的詳細說明，係另一問題，非本章所應論及。) 明瞭這一層意思，可知合作主義，實在是一種和平而穩健的主義；不但一般勞働界中人，受着莫大利益，就是其他人民，也是有益而無損的。世人承認合作主義，足以解決資本與勞働兩級的劇烈的衝突，其故便在乎此。合作主義的真義，既然如此，那麼，合作銀行為合作事業之一種，其必為現代社會所需要，可以不言而喻了。現在為證實此意起見，我們可從國家社會多方面看來，合作銀行，究有何種利益？何種效用？

(一) 義務教育問題：這個問題，凡是頭腦明晰的人，都沒有不認為最為重要的問題。但既

知道了他的重要，爲甚麼不去實行呢？實行了未久，爲甚麼便不免失敗呢？這種事實，多是我們有智識的人所要鄭重考慮的。我以為義務教育，確然可以補助教育的普及，然而空談『義務』兩字，實爲一件可恥的事，就是專靠官廳和少數資本家去辦理此事，也何嘗是正當呢？我深信辦理義務教育，一半固恃乎辦事人的熱心和努力，一半却是經費。所以經費不能持久，徒有精神，徒有人才，也是不中用的。反言之，苟其有固定的款項，作爲常年的基金，不但學校可以持久，並且可有擴充的希望。然則這種基金，何處可以求得呢？那就是合作銀行了。我們已知道銀行中的公積金，至少有三成，可以撥作辦理學校之用，豈非一種很好的教育基本麼？一個營業平常的合作銀行，至少可辦一個義務學校，千百個合作銀行，都成立了，試問此種學校，可以成立多少？這不是一種夢想的話，我們可以事實來做證明的。（復旦大學所辦的義務學校，成績很好，所有的基金即由上海國民合作銀行公積金中提出的。）還有一層要申述的：我們不是可憐農民的兒童，大都沒

有受教育的機會嗎？現在如在一個鄉村，辦了一個雷發生式的合作銀行，那麼，歷年所得的盈餘中，也就可提出百分之若干，用來設立農村義務學校，教授一般農家子弟。一個村間，苟能如此，千百千萬的鄉村，都能如此，義務學校，不是遍設於國內麼？農民的智識，不是借此就可以提高了麼？所謂教育普及這問題，不是就可以有解決的希望了嗎？關於這一點，我盼望一般研究合作的人們，加以注意，我尤望國中高談教育普及的人們，加以注意。

(二) 社會經濟問題：第二點為我們所欲討論的，就是社會經濟問題。但所謂社會，是指平民的社會而言，——雖然不能絕對的指定，——而所謂平民，就是農夫工人學徒及其他勞動的人們。今如就平民的生活狀況以觀，能不為之痛心者，我殊不信，因為社會上最是可憐的，就是這一輩人。一面因為沒有智識和技能，所以不能上進；一面又受資本家的壓迫，所以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我們不必申述工商界中的勞動人的生活，如何低微，如何苦楚，且看鄉村中的一班農人

的苦况就是了。原來農人的經濟，是常虞不足的。要借款項，去做生產的事，除向那放重利息的人告貸之外，一點沒有別的方法。什麼『印子錢』『轉風錢』，都是剝削平民的利器。只因爲生產之故，農民不得不忍受他們的苛待，於是結果所及，卒至家破身敗，無法生存；不僅生產力不能增加，就是要想保持原有的生產力，也是無望的了。他如不祥的天災，不幸的人禍，在在足以損害農民的生命，使其無法苟存於世，我們也不必一一申述那些情形了。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農人的生活既然如此艱難，生產力又如此薄弱，然則果用甚麼好方法，足以救濟他們呢？欲答此問，那就是設立合作銀行這個方法了。我以爲合作銀行，如能設立於鄉村之中，不但一鄉一鎮的教育問題，可以解決，（見上節所論）并且足以補助農人的生計，使其盡力去發展生產力。莫說放重利息的人，不能加害於農夫，莫說匪患可以減少一點，莫說農夫的自身的經濟方面，可以寬裕一些，就是田主及社會上一切人們方面，都可間接的受着許多利益。因爲農夫的生產力，可以增加，卽一年的

收穫，可以增加，由此民間的食料，田賦的收入，也可於無形之中，受着良好的影響了。由此以觀，合作銀行對於社會經濟問題，實在是一個解決的方法。我願一般熱心於社會改造的人們，十分重視之。

(三) 民族的道德問題：一個民族的道德，雖說是含有一定的特性，但也是常常在那裏變遷的。至於變遷的主因，當然不在乎他，而在乎環境的更移。但所謂環境的更移，最易於表顯者，不在乎文化，而在乎物質的生活狀況。譬如單以一人而論，他本來品性很好，很有道德上的訓練，只因為他的生活，很可以維持之故。然而一等到他的生計艱難了，求生的本能日益薄弱了，於是他的本來的品性，就不能不有變遷；他免不了設法做那不道德的事情，以維持他的生活。這種事實，很為普通，我們只要看娼妓盜賊之所以產生的原因，便不難明白了。一人如此，一家何嘗不如此？甚至一個社會和民族，也何嘗不是如此？可是我們民族的特性，本來很有幾個優點，足以自詡的。

羅素曾言：中國國民性的『誠實』、『耐勞』、『好和平』，實爲西洋各個民族所難比及，這是很正確的話。但眼看現在的社會的風氣如何？民間的習俗如何？我想恐怕不是誠實，耐勞，好和平，簡直是『虛偽』、『欺詐』、『苟且』、『徼幸』、『好私鬪』，到極端了。不然爲甚麼賭風如此之盛，盜賊娼妓如此之多，而國中的有職業的人們，——無論農工商或教育界中人，——又如此暮氣深沉難以振作精神呢？這些事實，並非我個人觀察如此，我想許多有思想的人們，也許抱有這種感想。然而徒抱此種感想，決不足以挽回民族的墮落。易言之：我們應該努力於一種最有力的事業，以爲社會經濟的解放和補救，而後足以語此。因爲社會的經濟，一旦可以發展，人民的物質生活，自然可以不至這樣遭受壓迫，而道德上，也自然不至這樣墮落了。然則究爲那一種事業呢？那就是合作銀行了。合作銀行照上面說來，是有益於社會經濟的發展的，唯其如此，故於民族的道德問題，也有密切的關係。但這層關係，不過爲間接的一種，除此以外，我們尤有幾點要注意者，今分述如左：

(A) 有了合作銀行，人民的儉樸崇實的美德，可以養成。何以見得呢？因為合作銀行，是鼓勵平民儲蓄的一個金融機關。進一步說來，他集合了平民的金錢，彙在一起，是用來做生利的事業，以謀他們自己的福利的。他的目的，本來含有道德上的訓練，不但使一個人能夠儲蓄，能知儲蓄的重要，並且使他能夠利用金錢，能知金錢的真正的用途。譬如存款的利息加厚，存戶可以分紅，以及社員入社和借款，均須有人格上的保證等項，都本此目的而規定這些條例的。是故一個合作銀行辦理了得當，對於社員的人格方面多少有一點影響。然則合作銀行辦理愈為得法，成立的愈為衆多，則社會的道德方面，必愈有革新的可能，這是一定的道理了。

(B) 合作銀行可以使人民養成一種互助的精神。講到互助，本為人類的一種本能，不過為階級、種族、國家等主義的思想，阻隔了好久，因此不能表現得明顯了。實則不待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行世以後，這種精神，已經長留於人間，不過少有人注意他而已。現在所討論的合作事業，就

是互助精神的一種特殊的表現。何以見得呢？因為合作銀行的需要，本非個人的，而為社會的，本非少數資本家所占有，而為平民全體所占有。平民覺得自身的經濟，受着資本家的壓迫太久，以致生活困難，人格道德，均日益墮落，所以要自願的把各個人的金錢財力，儲在一起，以為自己福利的打算。金錢財力集合了愈為持久，則平民的團結力愈為堅固，而互助的精神，也就愈有明顯的表現，這又是可以徵信的了。

上述二點，不過擇其尤顯者而言之，然已足以表示合作銀行確乎可以提高我們道德的程
度，而排除一切惡劣的習慣——如虛偽欺詐妬忌等等。總而言之：我們深信一個強有力的合作
銀行——必須純正的合作銀行——對於國家社會，可以發生三種良好的影響：

- (1) 可以補助教育的普及；
- (2) 可以發展社會的經濟；

(3) 可以養成民族種種美德和發展固有的特性。

明白了這三種良好的影響，可知合作銀行，確乎適合於現在中國的社會的需要，既然知道他是適合於現代社會的一種事業，那麼，爲甚麼要去辦合作銀行，自然不難可以想見了。講到這裏，我們且提出兩個要點，作爲本書的結論。所謂要點，就是：

(1) 繼續盡力去宣傳合作主義，

(2) 努力去創辦合作銀行。

我願讀者諸君，都注意這兩件事，都加以一種有力的匡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5786B

上海圖書館

UNIVERSAL LIBRARY, No. 27
COÖPERATIVE BANKING

By
WU SUNG KAO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Dec., 1923 2d ed., Nov.,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0.10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二十七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圖(合作銀行通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吳頌
本叢書編輯者 王岫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分館

著者 吳頌
本叢書編輯者 王岫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分館

